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因董事长杨斌先生出差,根据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,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仇梁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192,159,9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786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69,906,67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6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22,253,24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18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7,035,6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3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782,4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4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2,253,2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86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1.01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，下同）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杨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仇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仇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张宏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张宏业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林建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林建芬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刘中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刘中尽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金大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金大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2.01 选举迟国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迟国敬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凌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凌鸿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李远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李远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3.01 选举余冬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余冬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47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5%。

因此，王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郑寰律师、王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